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15號

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債 務 人 許凱傑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伍仟壹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向聲請人申請租用行動電話代表帳號：0000000000，合計積欠電信暨小額付費費用共計新臺幣25189元整。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